

西藏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ཐོད་སྡེང་མ་ཉིང་བྲི་སྒྲོང་བྱེར་སྒྲོད་ཁང་དང་སྒྲོང་བྱེར་སྒྲོང་གསེབ་འཛུགས་སྤྱན་ཅུང་།

关于我市部分建筑企业资质变更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各建筑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、市委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建筑企业资质管理由“严进、松管、轻罚”向“宽进、严管、重罚”转变，优化住建领域营商环境，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自治区住建厅《关于我区部分建筑企业资质变更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》要求。从即日起，我市审批权限内的施工、劳务等建筑企业资质变更审批实行“告知承诺制”审批模式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简化审批流程

即日起，企业按照变更具体内容在“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公共服务平台”）报送相关材料，并按照承诺书模板提交《简单变更承诺书》或者《技术负责人变更承诺书》，由“公共服务平台”根据“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、“全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查询”、“全国企业基本信息查询”等系统数据共享对人员、社保、工商等信息自动比对审核，提高资质变更审批效率。

二、减少提交材料

变更分为简单变更和技术负责人变更。简单变更：企业因企业名称、注册资本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址（林芝市区域内）等发生变化需变更资质证书内容的，适用简单变更，企业提供新旧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、简单变更承诺书即可办理；技术负责人变更：企业因资质证书内容中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，适用技术负责人变更，企业需提供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、工作简历、职称证书、工程师注册证书、社会保险证明、劳动合同复印件和技术负责人变更承诺书即可办理。

三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

企业应对提交的材料及承诺的事项真实性负责，保证内容真实、有效，我市将每季度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实地核查、抽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《简单变更承诺书》
2. 《技术负责人变更承诺书》

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25日



附件 1:

简单变更承诺书

本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

身份证号码:

本人为 法定代表人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，明确知晓并同意本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变更，现郑重承诺如下。

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证书简单变更事项，报送的相关信息内容和材料真实有效，也符合资质变更相关要求。我已知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，本人及本企业承诺并同意，此次申请资质证书变更信息如因存在利用虚假材料、以欺骗手段取得变更结果造成企业或个人损失的，本企业同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已作出的变更审批结果，并承担一切包括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(企业名称及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企业技术负责人变更承诺书

本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

身份证号码:

本人为 法定代表人，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本企业代表资格，明确知晓并同意本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变更，现郑重承诺如下。

本企业此次申请资质证书技术负责人变更，报送的相关信息内容和材料真实有效，变更的技术负责人注册专业、从事专业管理经历、职称级别均符合资质标准要求，所需业绩满足标准并真实有效，也符合资质变更相关要求。我已知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信息是严重的违法行为，本人及本企业、技术负责人承诺并同意，此次申请资质证书变更信息如因存在利用虚假材料、以欺骗手段取得变更结果造成个人损失的，本企业同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已作出的变更审批结果，并承担一切包括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(企业名称及公章)

年 月 日